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1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永泰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松献
抗　告　人　康廚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富翔
抗　告　人　鴻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娟娟
抗　告　人　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旺松
抗　告　人　頂尖寵物用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鎧璜
抗　告　人　陽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清良
抗　告　人　若然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桐陵
抗　告　人　田蔗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健飛
抗　告　人　龐畢度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振宇
抗　告　人　怡兒診所
法定代理人　周君怡
抗　告　人　真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光
抗　告　人　亞卡默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天民
抗　告　人　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耀宗
抗　告　人　富可世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傑
抗　告　人　超未來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昱德
抗　告　人　陳毅即順毅商行
抗　告　人　益利廣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政愷
抗　告　人　友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為仁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明律師
　　方瓊英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蔡崧翰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訴訟代理人　余天琦律師
　　高訢慈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蘇淑君
　　盧志宏
被　　告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維新
訴訟代理人　郭登富律師
　　林倩瑋
　　劉浩晟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酌減租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